

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财购〔2022〕5号

盐城市财政局 转发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转发〈财政部关于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”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的通知（苏财购〔2022〕2号）

盐城市财政局
2022年1月20日

附件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〔2022〕2号

转发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库〔2022〕3号

财政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 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施行以来，部分地方财政部门、市场主体反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、差异较大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意见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印发
